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委员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易阳、独立董事王伦刚、董事蔡秋菊，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易阳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蔡秋菊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符合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任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改选王雪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审计委

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委员同意报告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